



192312050114

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润环监(2022)第418号

项目名称： 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7.7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监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机构通讯资料：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成都（国家级）经开区 C8 栋 1 层 101 号、3 层 301 号

邮 政 编 码：610199

电 话：028-87707950

传 真：028-87707950

一、前言

受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委托单号：ZRZY-WT-202205027），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28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该项目位于峨眉山市双福镇露华村 6 组。

二、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及内容见表2-1~表2-3。

表2-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污染源	燃料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废气排放口(DA001)、 废气排放口(DA002)	煤燃烧	煤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汞及其化合物、排气参数	监测1天 3次/天	热风炉 2.5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监测1天 1次/天	

表2-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样品信息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染源上风向，西侧厂界外20米处	颗粒物	监测1天 3次/天
2#	污染源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外5米处		
3#	污染源下风向，东侧厂界外5米处		
4#	污染源下风向，东南侧厂界外5米处		

表2-3 噪声监测项目及样品信息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及数量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磨机 4 台	监测1天 2次/天 (昼、夜各1次)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3-1。

表3-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ZR-3260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XCS-JQ-024 3012H-D型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XCS-JQ-066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852H型电子天平 FXS-JQ-024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七(二)	AFS-933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FXS-JQ-005	3×10 ⁻⁶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XCS-JQ-006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四、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4-1。

表4-1 执行标准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排放口(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表4标准,二氧化硫浓度限值200mg/m ³ 和烟(粉)尘浓度限值30mg/m ³ 均为客户承诺值,氮氧化物不予评价
无组织废气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5-1~表5-4。

表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参数	氧含量	%	18.0	17.3	17.6	17.6	/	22m
		标干流量	m ³ /h	71036	69015	68717	6958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4	4.5	5.3	5.1	/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0.2	13.1	12.8	30	
		排放速率	kg/h	0.384	0.311	0.364	0.353	/	
	排气参数	氧含量	%	17.5	17.5	17.5	17.5	/	
		标干流量	m ³ /h	69424	68124	66091	67880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8×10 ⁻⁴	1.16×10 ⁻⁴	4.40×10 ⁻⁵	9.93×10 ⁻⁵	/	
		排放浓度	mg/m ³	3.31×10 ⁻⁴	2.78×10 ⁻⁴	1.06×10 ⁻⁴	2.38×10 ⁻⁴	0.01	
		排放速率	kg/h	9.58×10 ⁻⁶	7.90×10 ⁻⁶	2.91×10 ⁻⁶	6.80×10 ⁻⁶	/	
	排气参数	氧含量	%	17.3	17.6	17.5	17.5	/	
		标干流量	m ³ /h	75687	66296	70368	7078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4	4	200	
		排放速率	kg/h	0.114	0.099	0.106	0.10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8	73	90	80	/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80	216	191	/	
		排放速率	kg/h	5.90	4.84	6.33	5.69	/	
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参数	氧含量	%	17.57	17.89	18.09	17.85	/	22m
		标干流量	m ³ /h	64356	66360	64093	6493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4	4.8	5.0	5.1	/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3.0	14.4	13.5	30	
		排放速率	kg/h	0.348	0.319	0.320	0.329	/	

续表 5-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参数	氧含量	%	17.31	17.64	17.58	17.51	/	22m
		标干流量	m ³ /h	64672	72081	65238	67330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10 ⁻⁵	1.2×10 ⁻⁴	9.3×10 ⁻⁵	9.0×10 ⁻⁵	/	
		排放浓度	mg/m ³	1.3×10 ⁻⁴	3.0×10 ⁻⁴	2.3×10 ⁻⁴	2.2×10 ⁻⁴	0.01	
		排放速率	kg/h	3.75×10 ⁻⁶	8.65×10 ⁻⁶	6.07×10 ⁻⁶	6.16×10 ⁻⁶	/	
	排气参数	氧含量	%	17.89	18.09	18.06	18.01	/	
		标干流量	m ³ /h	64867	57448	69871	6406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4	200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86	0.105	0.09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1	69	74	71	/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99	211	201	/	
		排放速率	kg/h	4.61	3.96	5.17	4.58	/	

注：“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5-2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气排放口（DA001）	2022/6/28（06:30~07:00）	<1级	1级
废气排放口（DA002）	2022/6/28（06:30~07:00）	<1级	1级

表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2/ 6/27-6/28	颗粒物	1#	污染源上风向，西侧厂界外20米处	0.122	0.215	0.149	0.215	1.0
		2#	污染源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外5米处	0.198	0.122	0.064	0.198	
		3#	污染源下风向，东侧厂界外5米处	0.111	0.184	0.074	0.184	
		4#	污染源下风向，东南侧厂界外5米处	0.163	0.064	0.120	0.163	

表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_{Aeq}	
			昼间	夜间
2022/ 6/27-6/28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4	48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5	4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0	47
	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5	48
标准限值			60	50

监测点位图见图 5-1。



图 5-1 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评价：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各点位各监测项目监测值均符合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杨明志

审核： 王永

签发： 王明

日期： 2022.7.7

日期： 2022.7.7

日期： 2022.7.7